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假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已採納及已批准之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期權或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期權或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B) (若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及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決議案(5)(c)(B)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5)(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 (8)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第632(3)條及第632(4)條，將本公司在二零一六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替任董事

張孝威 陳文琦之替任董事

黃伊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附註：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本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奉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周年大會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視為無效。

股息

3. 根據全年業績，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有權出席周年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名單。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出席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的截止過戶日期，是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表決控權人聲明書(「聲明書」)。擬於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之說明，填妥、簽署及交還聲明書。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再度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再度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7. 按照章程細則第117(A)條規定，柯清輝博士及李寶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選舉或重選連任後，繼續為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服務並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8. 下文載列了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周年大會通告發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該等董事之重選作出知情的決定。

8.1 柯清輝博士

柯清輝博士SBS, JP，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柯博士為在聯交所主版上市的公司—香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博士亦為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上市之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柯博士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之前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彼亦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柯博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及為太平紳士。除本段所披露外，柯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柯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柯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柯博士自最近一次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自彼最近一次選舉連任後，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博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20,000元以及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為港幣70,000元、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酬金為港幣68,000元、風險委員會主席酬金為港幣26,000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港幣120,000元。待柯博士於周年大會成功重選連任為董事後，彼將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20,000元。彼亦有權於同年收取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為港幣70,000元、提名委員會主席酬金為港幣70,000元、風險委員會主席酬金為港幣70,000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港幣120,000元。

柯博士已就二零一五年的年度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內所指的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確認彼之獨立性並無變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柯博士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8.2 李寶安

李寶安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集團總經理及彼之職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變更為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出任董事局行政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李先生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恆威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加入無綫電視前及自一九八七年底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曾出任一家於香港及海外從事房產、酒店、傳媒、娛樂及零售業務之上市機構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李先生亦曾出任該機構之前附屬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較早年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香港、洛杉磯及上海之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本段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李先生持有438,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0.10%。李先生持有的權益均為好倉。除本段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自最近一次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自彼最近一次重選連任後，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李先生出任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相類上市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酬金而釐定。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當中已包括彼之退休金供款及所有其他服務之酬金—包括出任本公司的附屬／聯營公司的其他職務、董事職務及責任)及董事袍金(當中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所有服務)，分別為港幣5,512,500元及港幣220,000元。於同年支付予李先生的酌情花紅為港幣2,700,000元。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及由董事局認可，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十二個月期間，有權收取彼出任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當中已包括彼之退休金供款)分別為港幣6,000,000元、港幣6,300,000元及港幣6,615,000元。待李先生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後，彼有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為港幣220,000元(當中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所有服務)。彼將有權於同年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旗下數家已進行清盤或建議清盤程序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The Chinese Channel (France) S.A.S.、CC Decoders Ltd.、The Chinese Channel Limited (在英國註冊成立)、TVB (UK) Limited、時代華人電視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The Chinese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 (統稱「TCC集團成員」)。TCC集團成員清盤及建議清盤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布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先生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股東提名人選於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9. 股東提名人選於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如下：

- (i)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周年大會參選董事，須依以下地址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送達該股東擬在上述大會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意向通知」)。本公司股東須於意向通知上簽署並列明候選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 (ii) 意向通知須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及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iii) 意向通知於派發周年大會通告翌日起至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前7天期間內有效。

10.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須經由以下地址或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送達本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續聘核數師

11.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彼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該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13.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該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購回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14.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該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旨在擴展第(5)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至包括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限

15.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將本公司在二零一六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17.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18. 每個實際獨立事項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程序

19.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周年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將於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具資格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周年大會最後一個議題完結後進行。
- (iii) 投票表格印有不同顏色並於場外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
- (iv)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的格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能於一個或所有決議案上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上寫明所投股數。任何決議案沒有填上「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 (v) 在將投票表格放入投票箱前，請確認你已：
 - 以正楷填寫 閣下的姓名及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桌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而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公布。

股東通訊政策

20.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1. 董事局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實務水平。政策全文於本公司網站www.corporate.tvb.com可供查閱。

股東通訊方式

22. 政策為股東提供下列通訊方式：

關於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聯絡人：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電郵： ir@tvb.com.hk

關於股票及股份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